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1595號

原　　告　廖娜菱
被　　告　李Ｏ政
兼法定代理人　李Ｏ文
　　楊Ｏ慧
被　　告　郭Ｏ賓
兼法定代理人　郭Ｏ憲
兼上一人　　徐Ｏ琪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159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18日下午3 時3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不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　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973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隨身碟影片及

照片、受理案件證明單、估價單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閱處理系爭事故全部資料查證無誤，且有本院今日言詞辯論筆錄勘驗結果在卷可查，被告亦不爭執被告李Ｏ政、郭Ｏ賓有於學校圍牆內丟擲石頭致系爭車輛受損的事實，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又原告主張其已自系爭車輛車主潘正榮受讓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被告自承屬實，所以原告可以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惟被告抗辯原告受損的部位及修復金額的必要性，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受損狀態如本院今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是本件原告提出的估價單中，編號1 、4 、9 至11、13至17、19、53所示的項目，非屬於本院勘驗系爭車輛損害的範圍，且更換保險桿也無必要性，是原告就上開項目的請求要屬無據，至於原告估價單中的其餘項目的請求，則為系爭車輛遭被告李Ｏ政、郭Ｏ賓石頭砸毀的範圍，所以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其中零件部分，共新臺幣24,987元，原告系爭車輛係96年6 月出廠，應扣除折舊，扣除折舊後零件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4,164 元，併計鈑金、烤漆、工資費用共新臺幣52,809元，原告得請求被告李Ｏ政、郭Ｏ賓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新臺幣56,973元，原告其餘請求則屬無據。

四、被告郭Ｏ憲、徐Ｏ琪雖抗辯系爭事故是在學校發生，父母無法在旁邊阻止，原告應該請求學校賠償，父母的監督並無疏懈云云。但被告李Ｏ文、楊Ｏ慧、郭Ｏ憲、徐Ｏ琪分別為被告李Ｏ政、郭Ｏ賓之父母，對於被告李Ｏ政、郭Ｏ賓有管理監督及教育的責任，被告李Ｏ政、郭Ｏ賓已年滿八歲，對於不能向外扔擲石頭及可能因此造成人、物的損害，應有辨識能力，卻仍為系爭丟擲石頭造成系爭車禍受損的侵權行為，難認被告李Ｏ文、楊Ｏ慧、郭Ｏ憲、徐Ｏ琪對於被告李Ｏ政、郭Ｏ賓已盡監督責任，被告李Ｏ文、楊Ｏ慧、郭Ｏ憲、徐Ｏ琪復未提出其監督並無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證明，因此被告郭Ｏ憲、徐Ｏ琪上開抗辯並無可

採，被告李Ｏ文、楊Ｏ慧、郭Ｏ憲、徐Ｏ琪仍應與被告李Ｏ政、郭Ｏ賓連帶負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五、因此依民法第185 條、第187 條規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56,973元。原告依共同侵權及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之侵權行為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六、本院並依職權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朱烈稽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朱烈稽